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关于《怀柔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，围绕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依托怀柔科学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，推动怀柔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，加快构建与基础研究相适应、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促进怀柔区创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》（怀政发〔2024〕16号）结合实际，我委会同有关单位完成《怀柔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政策初稿，同时征集了区发改委、区经信局、区国资委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进行了修改，并于2月19日报区长专题会研究，根据区领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当前的《若干措施》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主要支持5类项目。

一是科技研发类项目。支持“揭榜挂帅”科技攻关，聚焦高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，采取“揭榜挂帅”方式，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研究项目。

二是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。支持自主开展科技成果转化，鼓励科研团队成立硬科技初创型实体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；支持技术经理人发展，支持优秀技术经理人开展技术对接工作。

三是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。打造专业化孵化服务平台体系，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，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概念验证平台、共性技术平台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运行，支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运行概念验证平台、共性技术平台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专业创新孵化服务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，并开展共性技术研发、应用研发、概念验证等各类成果转化服务。

四是科技企业成长类项目。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升规发展；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稳定健康发展；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与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；促进技术市场发展，支持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签订技术交易合同；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；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；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用；支持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。

五是科技发展类项目。支持科普基地发展，鼓励企业或高校院所积极申报北京市科普基地，支持被命名为北京市科普基地、怀柔区科普示范（教育）基地的机构举办科普研学活动；支持高水平国际期刊建设，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发挥区域教育、科技、人才资源优势，提升国际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，支持创办新刊和重点期刊成长。